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洁美转债"简称为"Z美转债";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洁美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6月11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为履行与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万靖")、张文丰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456%。截至2026年6月10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

今日,公司收到股东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

广州万顺与广州万靖同为受陈志健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广州万顺因与张文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6,9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868%;张文丰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3%;广州万靖不持有公司股份。

3、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6年1月26日增持前的12个月内除以下情形外无增持计划:

广州万顺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该增持计划已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4、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履行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宝辉商务及朱全祖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来源: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

3、增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45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2,04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01%;张文丰持有公司股份2,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9%;广州万靖持有公司股份2,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名,代表股份数108,334,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187,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8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7,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9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3,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杨惠然律师、许景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32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

反对7,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弃权3,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2,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7%。

反对7,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

弃权3,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章永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章永奎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个人简历

章永奎,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党员,会计学博士。2000年8月起至今在厦门大学任职,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年3月至2026年3月曾担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永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41,974.2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6,000.00
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天津成运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49.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金春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471008863
成立时间	2003年01月27日
注册地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对外劳务合作,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饰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出租,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机械设备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30.29	54,945.26
	负债总额	52,954.14	42,206.03
	资产净额	13,076.15	12,739.23
	营业收入	108,916.49	12,400.65
	净利润	4,040.82	-336.9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1)主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万元)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	706,000.00	24.53	99,474.25	3.46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700,000.00	24.32	93,474.25	3.25	0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0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3,263,5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56,893.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3299988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5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有部分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本次自查范围内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无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2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至06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xhz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22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利润分配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2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万里先生

独立董事:张宏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22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至06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xhz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5616089

邮箱:security@wxxhz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一)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截至2026年5月25日,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原273,535,293股变动至277,958,806股,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7.35%被动稀释至36.75%。

目前,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前次277,958,806股变动至285,829,131股,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6.75%被动稀释至35.74%,被动稀释比例为1.01%。

(二)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时段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9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励建立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励建炬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原277,958,806股变动至285,829,131股,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6.75%被动稀释至35.74%,被动稀释比例为1.0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被动稀释股东名称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励建立	0.76%
A股	励建炬	0.25%
合 计	--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励建立	合计持有股份	77,198,985	27.77%	77,198,985	2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9,746	6.94%	19,299,746	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99,239	20.83%	57,899,239	20.26%
励建炬	合计持有股份	24,964,401	8.98%	24,964,401	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1,100	2.25%	6,241,100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3,301	6.74%	18,723,301	6.5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